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设备外壳钣金件 500 万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雷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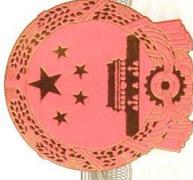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27413989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w8bf2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设备外壳钣金件500万件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1-069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通用零部件制造;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常州雷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56918182XY		
法定代表人 (签章)	[REDACTED]		
主要负责人 (签字)	[REDACTED]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REDACTED]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2MA8B2AY79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蒋颖	20230503532000000074	BH037883	蒋颖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蒋颖	全部章节	BH037883	蒋颖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2MA1YB2AY79 (1/1)

编号 320483666202312060099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04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蒋颖

住所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安数码城A座1206室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环境影响评价服务；环境污染防治工程的设计及施工、维护；环保设备及配件的销售；环境保护监测；清洁生产技术方案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编制；环境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标准化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12月0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姓名：蒋颖

证件号码：320483[REDACTED]3922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6年02月

批准日期：2023年05月28日

管理号：20230503532000000074



#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武进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2MA1YB2AY79

查询时间：202401-202412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9	9	9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蒋颖	320483[REDACTED]3922	202401 - 202412	12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设备外壳钣金件 500 万件项目			
项目代码	2408-320412-89-03-466808			
建设单位 联系人	戴*	联系方式	137****9818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东安晶鑫南路 66 号			
地理坐标	(E119 度 72 分 506.26 秒, N31 度 59 分 37.397 秒) (距离最近的武进区国控站点星韵学校直线距离约 17.86km)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34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选填）	常州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 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武行审备[2024]351 号	
总投资（万 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	2.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 面积（m <sup>2</sup> ）	3200m <sup>2</sup>	
专项评价设 置情况	<b>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b>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 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但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的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至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湟里河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小于1，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	本项目未从河道取水，无取水口	否	

		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非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p><b>注：</b>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附录C。</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武进区湟里镇东安工业园区发展规划》</p> <p>审批机关：/</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武进区湟里镇东安工业园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人民政府“武进区湟里镇东安工业园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武环审[2020]320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规划相符性分析</b></p> <p>(1)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东安晶鑫南路 66 号，项目所在地属于武进区湟里镇东安工业园区，根据《武进区湟里镇东安工业园区发展规划》，产业定位：以高端装备及新材料制造、冶金为主导、生产性服务业为补充的特色产业；打造“常州智造”创新创业的区域双创高地。以下工业项目禁止进入园区：</p> <p>①禁止审批列入国家、省产业政策淘汰、限制类项目；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5 种不予批准的情形的项目；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合理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p> <p>②严禁引进排放“三致”（致癌、致畸、致突变）、列入名录的恶臭污染物及氰化物等高污染、高风险物质且严重影响人身健康和环境质量的项目。</p> <p>③禁止安全风险大、工艺设施落后、安全水平低的企业或项目进入。</p> <p>④禁止新建、扩建技术装备、污染排放、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p> <p>⑤按照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禁止引入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项</p>			

目，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⑥不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太湖流域管理规定的项目禁止建设。园区未来规划严禁在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燃料、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园区现有的涉及化工、电镀企业，建议应按照本园区产业定位，按时序逐步搬迁。

且工业园应严格限制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量大的企业入区，并实行总量控制。

本项目设备外壳钣金件，属于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符合国家、江苏省、常州市规定的产业政策、技术政策和环保政策要求；不属于高物耗、高能耗和高水耗的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进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不属于园区禁止引进项目和限制引入类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2）根据企业提供的出租方不动产权证[苏(2018)武进区不动产权第 00001703 号]，该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

## 2、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武进区湟里镇东安工业园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常武环审[2020]320 号）对照分析情况见表 1-2。

表1-2 与《武进区湟里镇东安工业园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区域环评审查意见	对照分析	相符性
(1)规划范围和用地情况 《武进区湟里镇东安工业园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园区面积5.33平方公里约8000亩，具体地范围为：西起晶鑫路-北隍东路，东至生产河-北干河，北起南环线，南至横五路。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东安西墅村晶鑫南路66号，位于武进区湟里镇东安工业园区内。	相符
(2)产业定位 《武进区湟里镇东安工业园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产业定位为以高端装备及新材料制造、冶金为主导、生产性服务业为补充的特色产业，打造“常州智造”创新创业的区域双创高地。	本项目为设备外壳钣金件的制造，符合规划产业定位。	相符
(3)环保基础设施 规划维持园区由江河港水务(常州)有限公司统一供水。园区给水管网压力不小于0.27兆帕左右，满足直接向多层建筑供水要求。给水管网环状布置，确保生产、生活和消防等用水安全。园区企业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接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产生的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	相符

<p>理。集中供热维持常州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现状供气格局，仍以西气东输和川气东送作为气源。园区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均妥善处理，其中生活垃圾由常州绿色动力环保热电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处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采用综合利用的方式进行处理；危险固废送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符合园区要求。</p>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武进区湟里镇东安工业园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见表1-3。</p> <p><b>表1-3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p>		
	序号	对照分析	是否相符
	1	本项目为通用零部件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7号令，2024年2月1日）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是
	2	本项目为通用零部件制造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江苏省经信委、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部分修改条目》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是
	3	本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范围内。	是
	4	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中“禁止类”项目。	是
	5	本项目已获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武行审备[2024]351号）。	是
	6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中规定的两高项目类别。	是
	<p>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p> <p><b>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p> <p>（1）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相符性分析</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74号），对照常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名录，项目地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见表1-4。</p>		

表1-4 项目地附近生态空间保护区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	武进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等(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的宣教展示区、合理利用区、管理服务区	15.43	0.82	16.25

本项目与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直线距离约4.54km(见附图8),因此本项目不在常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且项目不会对附近生态管控区域造成影响,符合管控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不达标区,应加快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实施与建设。根据环境质量现状地表水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产生量较小且通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湟里污水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物处置率可达100%,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行业,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年用电量折标准煤量为113.221吨标准煤(等价值),年用水量折标准煤量为0.173吨标准煤(等价值)。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东安晶鑫南路66号,所在地工业基础较好,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管网,用电依托市政电网,均能够满足项目需求。故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489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禁止建设项目,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准入类。

② 《关于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文件中所指的“两高”项目为:石化、焦

化、煤化工、化工、建材、钢铁、有色、煤电、纺织、造纸行业中所涉及的高能耗、高排放项目，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489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中的行业，也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③本项目不属于规划环评禁止、限制引入类项目，与园区产业定位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2）根据《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要求，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5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对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b>一、长江流域</b>		
空间布局约束	<p>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本项目属于C3489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不属于文件中禁止建设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p>符合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p>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所述重点企业,不涉及水源保护区。</p>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2020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									
<b>二、太湖流域</b>											
空间布局约束	<p>1.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属于C3489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不属于文件中的禁止建设项目；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单位处理，符合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p>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所列行业。</p>									
环境风险防控	<p>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p> <p>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漆、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p>	<p>本项目不涉及船舶运输,项目产生生活污水接管排放,固体废物处置率100%，符合要求。</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p> <p>2.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p>	<p>本项目实施节水措施,符合资源利用要求。</p>									
<p>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中规定的相关内容。</p> <p>(3)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要求,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东安晶鑫南路66号,位于东安工业集中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6 本项目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判断类型</th> <th style="width: 45%;">对照简析</th> <th style="width: 40%;">相符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东安工业集中区(园区)</b></td> </tr>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 <td>(1)禁止审批列入国家、省产业政策淘汰、限制类项目;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属于《建设</td> <td>本项目从事其他通用零部件的制造,不属于禁止引入</td> </tr> </tbody> </table>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相符性分析	<b>东安工业集中区(园区)</b>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审批列入国家、省产业政策淘汰、限制类项目;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属于《建设	本项目从事其他通用零部件的制造,不属于禁止引入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相符性分析									
<b>东安工业集中区(园区)</b>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审批列入国家、省产业政策淘汰、限制类项目;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属于《建设	本项目从事其他通用零部件的制造,不属于禁止引入									

	<p>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5种不予批准的情形的项目；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合理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p> <p>(2) 严禁引进排放“三致”（致癌、致畸、致突变）、列入名录的恶臭污染物及氰化物等高污染、高风险物质且严重影响人身健康和环境质量的项目。</p> <p>(3) 禁止安全风险大、工艺设施落后、安全水平低的企业或项目进入。</p> <p>(4) 禁止新建、扩建技术装备、污染排放、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先进水平的项目。</p> <p>(5) 按照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禁止引入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项目，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6) 严禁在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燃料、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p>	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p>	<p>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污水厂集中处理，废气经对应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p>
环境风险防控	<p>(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本项目将按要求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p> <p>(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p> <p>(3) 严禁自建燃煤设施。</p>	<p>本项目使用电作为能源，属于清洁能源，不使用燃煤设施。</p>
<p>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中规定的相关内容。</p> <p><b>3、与水环境保护条例的相符性分析</b></p> <p>(1)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符性分析</p>		

<b>表1-7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对照分析</b>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p>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p>项目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进入湍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危险废物委托有资单位处理。</p> <p>本环评要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化排污口，杜绝私设暗管或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p>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所列行业。</p>
<p>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p> <p>(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p> <p>(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p> <p>(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p>	<p>本项目选址不在文件中所列的范围内。</p> <p>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禁止的相关行业。</p>
结论	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
(2)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b>表1-8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对照分析</b>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p>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行业类别为C3489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不属于文件中的禁止行业；项目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进入湍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危险废物委托有资单位处理。</p>

<p>第四十六条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1.1倍实施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建项目应当实现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印染改建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的二倍实行减量替代；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前述减少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具体减量替代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制定。</p>	<p>本项目不涉及文件中所述项目。</p>
--	-----------------------

结论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	---------------------

#### 4、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表1-9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p>(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p>	<p>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禁止类项目”。</p>

规划的项目。(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项目。(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结论	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相应要求。		
<b>5、与《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版）》的相符性分析</b>			
<b>表1-10 与《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版）》的对照分析</b>			
<b>文件要求</b>		<b>本项目对照分析</b>	
可燃性粉尘是指在空气中能燃烧或焖燃，在常温常压下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的粉尘、纤维或飞絮。		本项目机加工粉尘属于钢铁粉尘，不在《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版)》所列可燃性粉尘范围内。	
结论	本项目机加工粉尘不在《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版）》所列可燃性粉尘范围内。		
<b>6、与审批相关文件的符合性分析</b>			
(1) 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b>表1-11 与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b>			
<b>类别</b>	<b>文件要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b>	<b>符合性分析</b>	<b>是否相符</b>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1)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东安昌鑫路66号，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可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4)本项目基础资料数据真实有效，评价结论合理可信，不存在不予批准的情形。	相符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令第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不会造成土壤污染，符合用地管理要求。	相符

46号)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拟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相符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1)本项目符合所在区域规划环评。(2)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够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相符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湍里镇东安晶鑫南路66号,不在江苏省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规定的管控区内。	相符
(2) 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的对照分析			
<b>表1-12 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对照分析</b>			
<b>文件要求</b>		<b>本项目对照分析</b>	
<p>1.严格项目总量。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2倍减量替代。</p> <p>2.强化环评审批。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p>		<p>本项目主要从事设备外壳钣金件的加工,不属于高能耗项目,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湍里镇东安晶鑫南路66号,项目生产车间到最近的大气管控点“星韵学校”距离约17.86km,不在大气管控3km范围内。</p>	

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件应实施质量评估。

3.推进减污降碳。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建设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4.做好项目正面引导。及时与属地经济部门做好衔接沟通，在项目筹备初期提前介入服务，引导项目从自身实际出发，采用建造绿色建筑、加大清洁能源使用比例、优化生产工艺技术、使用先进高效治污设施等切实有力的措施。

(3)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1-13 与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内容	指导意见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
<p>一、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p> <p>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p>	<p>(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p> <p>(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p> <p>(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p> <p>(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p>	<p>①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东安晶鑫南路66号，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但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可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②本项目符合所在区域规划环评。</p> <p>③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成后不会突破区域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p> <p>④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二、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p> <p>聚焦污染排放大、环境风险高的重点行业，实施清单化管理，严格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切实把好环境准入关。</p>	<p>(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p>	<p>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也不涉及新建燃煤自备电厂。</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常州雷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23 日，注册资金 1000 万元，原位于武进区湖塘镇城西工业园，于 2024 年 1 月 1 日搬迁至武进区湟里镇东安晶鑫南路 66 号。该公司主要为机械壳体、电气控制柜、医疗仪器壳体、各种电子测试仪设备及机械设备外部壳体的制造配套服务，该公司主要从事机加工，主要工艺流程为切割、焊接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豁免环评。常州雷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0 万元，整厂租赁常州市苏驰机械有限公司已建厂房从事钣金件加工，2024 年 5 月 6 日在投产前取得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32041256918182XY001W，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见附件 18，2024 年 6 月已进行机加工生产。</p> <p>根据市场调研和发展需求，需要在现有机加工工艺的基础上增加清洗、研磨工段，企业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在常州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号：武行审备[2024]351 号，见附件 2），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设备外壳钣金件 500 万件的生产规模。</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本项目的建设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判定见表 2-1。</p>					
	<p><b>表2-1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判定表</b></p>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69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订版)，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生产的产品为设备钣金件外壳，厂内不涉及电镀工艺，原辅料不使用溶剂型涂料，生产工艺为冲压、折弯、焊接及清洗等，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应编制报告表。</p>						

由表 2-1 可知，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委托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委托书见附件 1）。环评单位在承接了该项目的环评任务后，进行了现场踏勘、调研及资料收集、现状监测、核实了有关该项目的资料，在此基础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 2、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2-2 本项目主体、公共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层数	层高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一	1440m <sup>2</sup>	1440m <sup>2</sup>	1	6m	整厂租赁苏驰机械有限公司已建厂房
	生产车间二	620m <sup>2</sup>	620m <sup>2</sup>	1	6m	
	办公楼一	190m <sup>2</sup>	380m <sup>2</sup>	2	3m	
	办公楼二	240m <sup>2</sup>	720m <sup>2</sup>	3	3m	
辅助工程	门卫	10m <sup>2</sup>	10m <sup>2</sup>	1	3m	位于办公楼一的一楼东南角
	配电间	10m <sup>2</sup>	10m <sup>2</sup>	1	2m	位于厂区东南侧
	变电室	10m <sup>2</sup>	10m <sup>2</sup>	1	2m	位于厂区西北侧
	食堂	50m <sup>2</sup>	50m <sup>2</sup>	1	3m	位于办公楼二一楼东侧
储运工程	原料堆放处	162m <sup>2</sup>				位于车间一
	板材堆放处	66m <sup>2</sup>				位于车间一
	液氮储存罐	容积 4.99m <sup>3</sup>				位于车间一东南侧
	液氧储存罐	容积 2.07m <sup>3</sup>				位于车间一东南侧
	运输	原辅料进厂、产品出厂均采用汽车进行运输；厂区内采用叉车或者行车进行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910m <sup>3</sup> /a				由市政给水管网同意供给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 720m <sup>3</sup> /a				依托现有已建污水管道接管至隍里污水处理厂
	供电系统	50 万 kW·h/a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切割烟尘	小型布袋除尘器 5 台（4 用 1 备）			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3 台			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1 台			处理后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过隔油池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隍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噪声处理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库房	20m <sup>2</sup>			位于车间一
		危险废物库房	30m <sup>2</sup>			位于厂区北侧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 3、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为设备外壳钣金件，属于通用零部件，主要应用于电气控制柜、医疗仪器壳体及各种电子测试仪设备等行业，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代表产品规格	代表产品照片	设计产能 (万件/ 年)	年工作 时间
1	不锈钢外壳钣金件	根据客户 需求定制		180	2400h
2	镀锌外壳钣金件			130	
3	铁外壳钣金件			180	
4	铝外壳钣金件			10	
合计	设备外壳钣金件	/	/	500	

### 4、主要设备及主要原辅材料

#### (1) 主要设备

表2-4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类型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生产设备	激光切割机	韩光 PS4025	1	位于车间一
	激光切割机	韩光 FS3015	1	
	激光切割机	海目星 HF4020C	1	
	激光切割机	海目星 HF6020C	1	
	数控冲床	TRPUNCH1000 (通快 1000)	1	
	数控冲床	TRPUNCH1000 (通快 1000)	1	
	钻床	西湖 MODEL-2516A	1	
	钻床	西湖 Z406B-1	2	
	钻床	H5-50Y	1	
	折弯机	爱克 504015	1	
	折弯机	日本小松 PVS8525	1	
	折弯机	米路加 MG-1030	1	
	折弯机	爱克 525040	1	
	折弯机	爱克 516032	2	
	压铆机	Haeger-618PLUS	1	
	压铆机	SLEMENS-CEC08.00	1	
	整平机	自制	1	
	研磨	带分选 150L	1	位于车间二
	锯床	富士泰 FS4028	1	
	激光焊机	壹晨 YC-1500	2	
焊接机器人	上海壹晨	2		

	氩弧焊	松下 WP-300	1	
	气保焊	KPII350	2	
	气保焊	YD-250RT	2	
	水洗槽	自制	1	
	砂轮机	JRL-M3025	1	
公辅设备	空压机	阿特拉斯 GA37VSDIPM PA 13	1	/
	空压机	阿特拉斯 GA37P A 10 MK5	1	
	叉车	/	3	
环保设备	小型布袋除尘器	SK-870	5 (4用1备)	处理切割烟尘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BT-1500	3	处理焊接烟尘
	油烟净化器	1000m <sup>3</sup> /h	1	处理食堂油烟
	隔油池	1m <sup>3</sup>	1	处理食堂废水

(2) 主要原辅材料

表2-5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组分/规格	年耗量	包装方式	最大储量	来源及运输
原料	不锈钢板	2440mm*1220mm*3.0mm	65t	堆放	5t	国内汽运
	镀锌板	2500mm*1250mm*2.0mm	80t	堆放	6t	国内汽运
	铁板	2500mm*1250mm*3.0mm	110t	堆放	9t	国内汽运
	铝板	1650mm*1250mm*2.0mm	5t	堆放	0.5t	国内汽运
	不锈钢方管	/	50t	堆放	4t	国内汽运
	液氧	/	18t	储罐	1.24t	国内汽运
	液氮	/	80t	储罐	3t	国内汽运
	氩保气	40L/瓶 (12.5MPa)	50 瓶	瓶装	5 瓶	国内汽运
	氩气	40L/瓶 (12.5MPa)	45 瓶	瓶装	4 瓶	国内汽运
	气保焊丝	合金钢焊丝	0.5t	堆放	0.2t	国内汽运
	不锈钢焊丝	/	0.1t	堆放	0.1t	国内汽运
	乳化液	25kg/桶	0.025t	桶装	0.025t	国内汽运
	润滑油	25kg/桶	0.5t	桶装	0.2t	国内汽运
	石英砂	SiO <sub>2</sub> , 50kg/袋	0.2t	吨袋	0.2t	国内汽运
能源	电	/	50 万 kW·h/a	/	/	区域供电
资源	新鲜水	自来水	910m <sup>3</sup>	/	/	区域供水

表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分子式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液氧	O <sub>2</sub>	气态O <sub>2</sub> 由液态氧汽化而成，液态氧化学符号为O <sub>2</sub> ，呈浅蓝色，沸点为-183℃，冷却到-218.8℃成为雪花状的淡蓝色固体，液氧的密度(在沸点时)为 1.14g/cm <sup>3</sup> 。在通常气压(101.325kPa)下密度 1.141t/m <sup>3</sup> (1141kg/m <sup>3</sup> )，凝	助燃	皮肤接触液氧时可造成严重冻伤，致使组织伤害。

		固点 50.5K(-222.65°C), 沸点 90.188K(-182.96°C)		
液氮	N <sub>2</sub>	在常压下, 液氮温度为-196°C; 1m <sup>3</sup> 的液氮可以膨胀至 696m <sup>3</sup> 21°C的纯气态氮。液氮是无色、无味, 在高压下低温的液体。相对密度 0.808(-196°C, 水=1), 相对蒸汽密度 0.97(空气=1), 饱和蒸汽压 1026.42kPa(-173°C)	不燃	皮肤接触液氮可致冻伤; 如常压下汽化产生的氮气过量, 可使空气中氧分压下降, 引起缺氧窒息。
乳化液	/	乳化液是一种用在金属切削、磨加工过程中, 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的工业用液体。它由多种超强功能助剂经科学复合配合而成, 具备良好的冷却性能、润滑性能、防锈性能、除油清洗功能、防腐功能和易稀释特点。切削液分为水溶性切削液和半合成水溶性切削液, 前者主要成分为极压剂、防锈剂、矿物油及表面活性剂, 后者则含有更多的添加剂以提高性能。	不燃	乳化液中的化学物质可能通过皮肤接触、呼吸、误饮用、飞溅入眼睛等途径进入人体。
石英砂	SiO <sub>2</sub>	石英砂是一种坚硬、耐磨、化学性能稳定的硅酸盐矿物, 其主要矿物成分是 SiO <sub>2</sub> , 石英砂的颜色为乳白色、或无色半透明状, 硬度 7, 性脆无解理, 贝壳状断口, 油脂光泽, 密度为 2.65, 堆积密度(1-20 目为 1.6-1.8), 20-200 目为 1.5, 其化学、热学和机械性能具有明显的异向性, 不溶于酸, 微溶于 KOH 溶液, 熔点 1750°C。	不燃	长期吸入会石英砂粉尘会引起矽肺病。

### 5、水平衡

本项目车辆、地面不进行清洗, 定期使用吸尘器清扫地面灰尘, 无地面清洗水。本项目无粉状物料, 废气主要为颗粒物, 无酸性气体, 项目颗粒物经配套的小型布袋除尘器或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未捕集的颗粒物产生量很少, 因此本次环评不考虑初期雨水。项目用水环节主要为清洗用水、研磨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

**清洗用水:** 为了清洗加工完成的部分不锈钢产品, 设置水洗槽一台, 水洗槽尺寸约为 2m×2m×0.5m (计 2m<sup>3</sup>), 水池储水量为 1.6m<sup>3</sup>, 循环水池定期补充新鲜水, 清洗废液定期更换, 经与建设单位核实, 更换频率为 3 月 1 次。本次环评循环水池损耗系数取 0.2, 则水洗槽补充水量为 8m<sup>3</sup>/a, 年更换清洗废液 6.4m<sup>3</sup>/a, 清洗废液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研磨用水:** 为了研磨加工完成的产品, 设置石英砂水磨工序, 研磨机放置在一个尺寸约

为 $2\text{m}\times 1\text{m}\times 0.25\text{m}$ （计 $0.5\text{m}^3$ ）的水池中，水池储水量为 $0.4\text{m}^3$ ，循环水池定期补充新鲜水，研磨废液定期更换，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更换频率为3月1次。本次环评循环水池损耗系数取0.2，则水洗槽补充水量为 $2\text{m}^3/\text{a}$ ，年更换清洗废液 $1.6\text{m}^3/\text{a}$ ，研磨废液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员工生活用水：**本项目计划配备员工30人，厂内设有食堂，无宿舍，年工作300天，根据《常州市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6年修订)》，人均生活用水量以 $100\text{L}/\text{d}$ 计，排污系数取0.8，则生活用水量为 $90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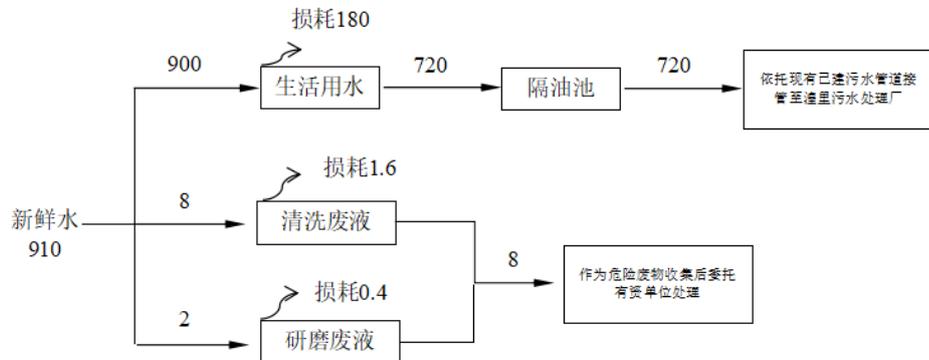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ext{m}^3/\text{a}$ ）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需员工30人，厂内设食堂，不设宿舍及浴室。

**工作制度：**每天一班制，每班工作8h，年工作按300天计，全年工作2400h，产污工段工作时间为900h/a。

## 7、厂区平面布置、周边环境状况

### （1）厂区平面布置

常州雷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厂区内设置生产车间、办公室、食堂、配电间和门卫等，在厂区南侧设置1个出入口。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4，车间设备布置图见附图5。

### （2）周边环境状况

厂区北侧为武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南侧为常州通邦车辆部件厂；东西两侧为空地。距离本项目生产车间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侧约56m的戴家村，项目周边500米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3，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

### 1、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一共生产四种外壳钣金件，分别为铁外壳钣金件、镀锌外壳钣金件、不锈钢外壳钣金件和铝外壳钣金件，其中铁零部件和镀锌零部件的工艺流程相同。

#### （1）铁外壳钣金件和镀锌外壳钣金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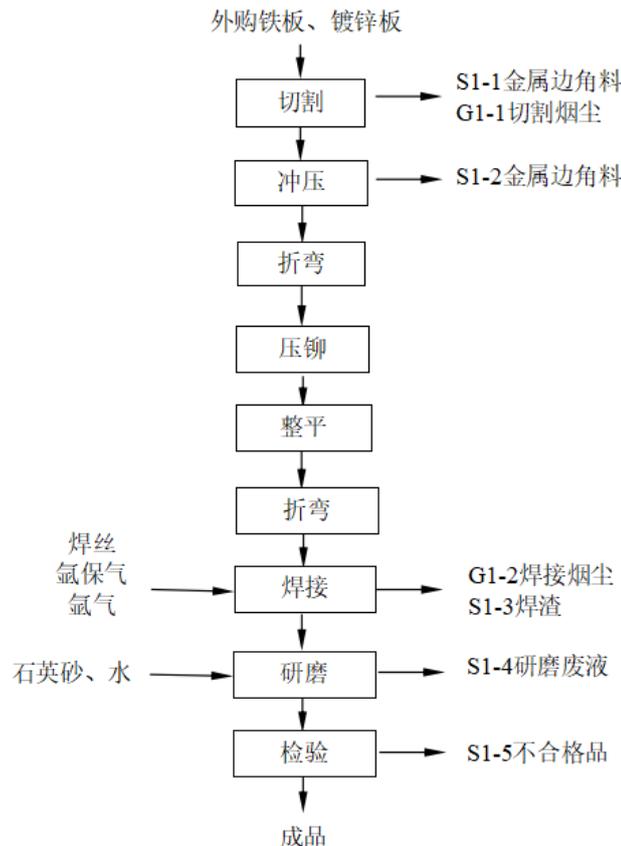


图 2-2 铁外壳版金件、镀锌外壳版金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切割：**根据产品设计方案，通过激光切割机和锯床等设备切割外购板材，该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S1-1）和切割烟尘（G1-1）。

**冲压：**用数控冲床对切割好的板材施加外力，从而打好铆钉通过孔或者获得所需现状和尺寸的工件，并用钻床扩大铆钉通过孔，该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S1-2）。

**折弯：**根据产品设计要求，使用折弯机对剪切好的板材进行折弯加工。

**压铆：**用压铆机将螺母、螺钉等零件铆接到钣金件上，在外力的作用下，将铆接的螺钉螺母挤入预制槽内，实现两个零件的牢固连接。

**整平：**将工件导入整平机中进行加工，使工件变得平整。

**焊接：**根据产品设计要求，将加工好的部件进行氩焊、二保焊焊接，氩气、氩保气气体辅助焊接，该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G1-2）和焊渣（S1-3）。

**研磨：**在研磨的机器中加入石英砂和水，通过机器的振动使得石英砂对产品进行震动研磨，使其变得相对光滑，该过程会产生研磨废液（S1-4）。

**检验：**对成品进行检验，不合格品（S1-5）作为一般固体废物，与金属边角料一起处理。

### （2）不锈钢外壳钣金件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第二条工艺流程的原料包括 65t/a 的不锈钢板和 50t/a 的不锈钢方管，其中只有 10t/a 的不锈钢方管需要进行清洗，具体工艺流程如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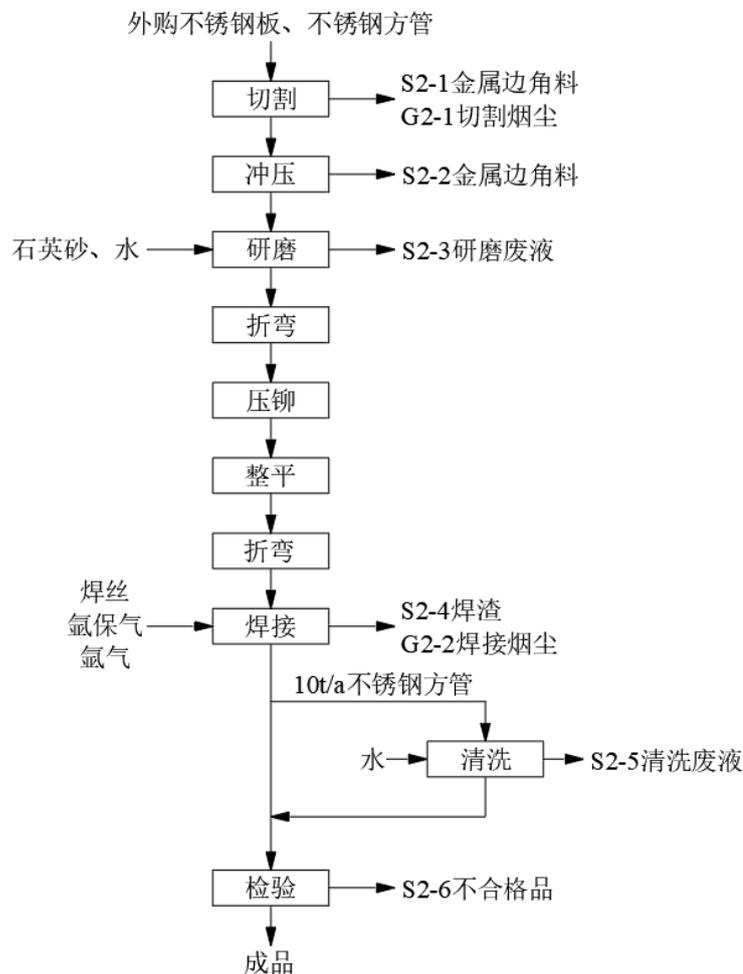


图 2-3 不锈钢外壳钣金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切割：**根据产品设计方案，通过激光切割机和锯床等设备切割外购板材，该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S2-1）和切割烟尘（G2-1）。

**冲压：**用数控冲床对切割好的板材施加外力，从而打好铆钉通过孔或者获得所需现状和尺寸的工件，并用钻床扩大铆钉通过孔，该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S2-2）。

**研磨：**在研磨的机器中加入石英砂和水，通过机器的振动使得石英砂对产品进行打磨，使其变得相对光滑，该过程会产生研磨废液（S2-3）。

**折弯：**根据产品设计要求，使用折弯机对剪切好的板材进行折弯加工。

**压铆：**用压铆机将螺母、螺钉等零件铆接到钣金件上，在外力的作用下，将铆接的螺钉螺母挤入预制槽内，实现两个零件的牢固连接。

**整平：**将工件导入整平机中进行加工，使工件变得平整。

**焊接：**根据产品设计要求，将加工好的部件进行氩焊、二保焊焊接，氩气、氩保气气体辅助焊接，该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G2-2）和焊渣（S2-4）。

**清洗：**部分不锈钢方管产品需要进行清洗焊接后工件表面的少量灰尘，该工段不添加任何添加剂，仅用水进行清洗除灰，该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液（S2-5）。

**检验：**对成品进行检验，不合格品（S2-6）作为一般固体废物，与金属边角料一起处理。

### （3）铝外壳钣金件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第三条工艺流程的原料包括 5t/a 的铝板，具体工艺流程如图 2-4 铝外壳钣金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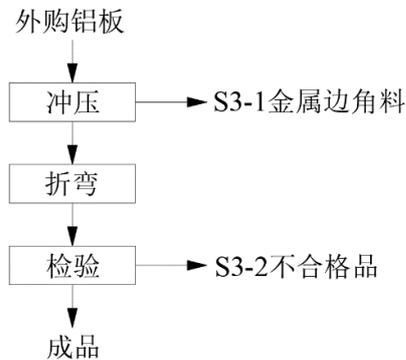


图 2-4 铝外壳钣金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冲压：**用数控冲床对切割好的板材施加外力，从而打好铆钉通过孔或者获得所需现状和尺寸的工件，并用钻床扩大铆钉通过孔，该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S3-1）。

**折弯：**根据产品设计要求，使用折弯机对剪切好的板材进行折弯加工。

**检验：**对成品进行检验，不合格品（S3-2）作为一般固体废物，与金属边角料一起处理。

## 2、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主要污染物具体见表 2-7。

表2-7 项目产污环节及主要污染物一览表

类别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污 染物因子	排放 方式	治理措施
废气	G1-1	切割	颗粒物	间歇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G1-2	焊接	颗粒物	间歇	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G2-1	切割	颗粒物	间歇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G2-2	焊接	颗粒物	间歇	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员工食堂	油烟	间歇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废水	/	员工生活、办公	pH、COD、TP、 NH <sub>3</sub> -N、TN、动 植物油	间接	接管至湟里污水厂进行处理
噪声	N	切割、冲压等	设备运行噪声	间歇	厂房隔声降噪，基础减震
固废	S1-1	切割	金属边角料	/	外售利用
	S1-2	冲压	金属边角料	/	外售利用
	S1-3	焊接	焊渣	/	外售利用
	S1-4	研磨	研磨废液	/	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单位处理
	S1-5	检验	不合格品	/	外售利用
	S2-1	切割	金属边角料	/	外售利用
	S2-2	冲压	金属边角料	/	外售利用
	S2-3	研磨	研磨废液	/	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单位处理
	S2-4	焊接	焊渣	/	外售利用
	S2-5	清洗	清洗废液	/	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单位处理
	S2-6	检验	不合格品	/	外售利用
	S3-1	冲压	金属边角料	/	外售利用
	S3-2	检验	不合格品	/	外售利用
	/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尘	/	外售利用
	/	含油劳保用品	辅助生产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一、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情况

### 1、拟租赁生产车间现状

本项目整体租赁常州市苏驰机械有限公司已建标准厂房，厂区内共布置 2 个车间，由西向东分布依次为，车间一、车间二。常州市苏驰机械有限公司在该厂区内不从事生产活动，主要从事厂房的租赁，因此未申报过环保手续。

本项目租赁的车间一、车间二原为常州市苏驰机械有限公司的闲置车间，现状为生产车间，由常州雷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进行简单的机加工生产（仅焊接、切割），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租赁前车间原为空置车间，车间现状无环境遗留问题。

### 2、与常州市苏驰机械有限公司依托关系

项目租赁厂区内供水、供电、供天然气、雨污水管网、环卫、通信等基础设施均已到位，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设置一个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放口，本项目与出租方依托关系如下：

（1）本项目依托常州市苏驰机械有限公司已有污水管网及污水排口，生活污水接管至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整体租赁常州市苏驰机械有限公司厂区已建标准厂房，污水接管口的环境管理以及相关环保责任由常州雷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承担。

（2）本项目不增设雨水管网及雨水排口，依托常州市苏驰机械有限公司已有雨水管网及雨水排口，雨水排放口责任主体由常州雷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承担。

（3）本项目供水、供电、供天然气等基础设施均依托常州市苏驰机械有限公司。

本项目环保工程、公辅工程、贮运工程均由建设单位自建，与出租方无依托关系。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 (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域划分规定》(常政发[2017]160号),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常规大气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本次评价选取2023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3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3-1。

表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标准值 μg/m <sup>3</sup>	达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4~17	150	10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6~106	80	98.1	达标 <sup>①</sup>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7	7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12~188	150	98.8	达标 <sup>②</sup>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35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6~151	75	93.6	不达标 <sup>③</sup>
CO	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	1100	4000	10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74	160	85.5	不达标

注: <sup>①</sup>NO<sub>2</sub>日平均第98百分位数达标; <sup>②</sup>PM<sub>10</sub>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达标; <sup>③</sup>PM<sub>2.5</sub>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超标。

2023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SO<sub>2</sub>年平均质量浓度及日平均第98百分位数、NO<sub>2</sub>年平均质量浓度及日平均第98百分位数、颗粒物(PM<sub>10</sub>)年平均质量浓度及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平均质量浓度、CO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及日均值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二级浓度限值;细颗粒物(PM<sub>2.5</sub>)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O<sub>3</sub>日

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浓度限值。项目所在区PM<sub>2.5</sub>、O<sub>3</sub>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 (2) 区域大气污染物整治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按照市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要求，结合“532”发展战略，制定《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常政办发[2022]32 号)：

### 一、总体要求

(二) 工作目标：到 2025 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PM<sub>2.5</sub> 浓度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左右，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 III 比例达到 90%以上，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1.4%，生态质量指数达到 50 以上。

### 二、重点任务

#### (一) 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

1.加大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力度，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推进 PM<sub>2.5</sub> 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做好国家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严格落实点位长制，重点区域落实精细化管控措施。

2.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3.强化建筑工地、道路、堆场、矿山等扬尘管控。推进智慧工地建设及全市工地扬尘监控信息化指挥控制平台建设。强化渣土运输车辆全封闭运输管理，城市建成区全面使用新型环保智能渣土车。推动港口码头仓库料场全封闭管理，易起尘港口多点安装粉尘在线监测设备。对城市公共区域、长期未开发建设裸地，以及废旧厂区、物流园、大型停车场等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提高城市保洁机械化作业比率，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0%以上。

到 2025 年，全市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比率控制在 0.2%以内。

#### (二)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1.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培育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对照国家强制性标准，

每季度开展 1 次各类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2.提高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水平。开展有机储罐分类深度治理及回头看工作。优化企业集群布局，积极推动企业集群入工业园区或小微企业园。按照“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的要求，对涉气产业集群开展排查及分类治理。

3.强化装卸废气收集治理。向汽车罐车装载汽油、航空煤油、石脑油和苯等应采用底部装载方式，换用自封式快速接头。推进万吨级及以上原油、成品油码头完成油气回收治理。长江和京杭运河沿线原油、汽油和石脑油装船作业码头加大改造力度。推进挥发性有机液体运输洗舱 VOCs 治理，油品运输船舶具备油气回收能力。

4.推进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和执法监管。推动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管理及运行状态监控。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整治或“回头看”，打造餐饮油烟治理示范项目。

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削减量完成省厅下达目标，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采取以上措施，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一定改善。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政复[2022]13 号），项目所在区域河流湟里河 2030 年水质目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单位：mg/L，pH 无量纲）

水体	分类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湟里河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的 III 类
	COD	≤20	
	NH <sub>3</sub> -N	≤1.0	
	TP	≤0.2	
	TN	≤1.0	

### （2）区域水环境状况

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

环境质量考核的 2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5%，无劣 V 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1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 III 类的比例为 94.1%，无劣 V 类断面。

(3) 纳污水体环境质量达标情况分析

为了解收纳水体湟里河水质现状，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在湟里河布设 2 个引用断面，引用江苏佳蓝检验检测公司对《常州协与善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电子专用材料项目》中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07 月 07 日~2022 年 07 月 09 日，监测断面为湟里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 米和湟里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500 米。

引用数据时效性分析：

①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7 月 07 日~2022 年 07 月 09 日在《常州协与善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电子专用材料项目》中对湟里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 米和湟里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500 米处进行检测，引用数据时间不超过三年，满足近三年的时限性和有效性相关要求；

②本项目所在区域接纳水体为湟里河，区域近期内未新增较大废水排放源，引用的监测数据可客观反映出近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③地表水监测因子均按照国家规定监测方法监测，引用数据合理有效。

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具体引用数据统计及评价结果汇总见表 3-3、3-4。

表 3-3 水质检测断面布置

河流名称	引用断面	断面位置	引用因子	环境功能
湟里河	W1	湟里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pH、COD、NH <sub>3</sub> -N、TP、TN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II 类
	W2	湟里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500m		

表 3-4 水环境质量检测统计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断面编号	项目	pH	COD	NH <sub>3</sub> -N	TP	TN
W1	浓度范围	7.1	15~18	0.217~0.399	0.12~0.18	0.68~0.84
	污染指数	0.05	0.75~0.9	0.217~0.399	0.6~0.9	0.68~0.84
	超标率 (%)	0	0	0	0	0
W2	浓度范围	7.1	12~16	0.222~0.426	0.13~0.16	0.87~0.96
	污染指数	0.05	0.6~0.8	0.222~0.426	0.65~0.8	0.87~0.96
	超标率 (%)	0	0	0	0	0

标准限值	6~9	≤20	≤1.0	≤0.2	≤1.0
------	-----	-----	------	------	------

由上表可知，地表水水质现状评价结果表明，湟里河 W1、W2 断面的各引用项目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地表水标准限值，说明区域水环境质量较好。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址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西墅村，结合《武进区湟里镇东安工业园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5。

表 3-5 区域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2 类	dB (A)	60 (昼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展开声环境监测。

### 4、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内，且不新增用地，厂区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展开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故本项目不进行电测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厂区及车间地面做好防渗防漏措施，按照防渗要求，落实地坪、裙角的防护措施后，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p><b>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b></p> <p>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6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戴家</td> <td>119.7219</td> <td>31.5944</td> <td>居民区</td> <td>60 户</td> <td>二类</td> <td>SE</td> <td>56</td> </tr> <tr> <td>季家</td> <td>119.7214</td> <td>31.5930</td> <td>居民区</td> <td>20 户</td> <td>二类</td> <td>S</td> <td>223</td> </tr> <tr> <td>余家</td> <td>119.7229</td> <td>31.5925</td> <td>居民区</td> <td>7 户</td> <td>二类</td> <td>SE</td> <td>355</td> </tr> <tr> <td>陆家</td> <td>119.7212</td> <td>31.5914</td> <td>居民区</td> <td>5 户</td> <td>二类</td> <td>S</td> <td>416</td> </tr> <tr> <td>顾家</td> <td>119.7227</td> <td>31.5903</td> <td>居民区</td> <td>25 户</td> <td>二类</td> <td>S</td> <td>496</td> </tr> <tr> <td>沟湾里</td> <td>119.7167</td> <td>31.5924</td> <td>居民区</td> <td>45 户</td> <td>二类</td> <td>SW</td> <td>271</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戴家	119.7219	31.5944	居民区	60 户	二类	SE	56	季家	119.7214	31.5930	居民区	20 户	二类	S	223	余家	119.7229	31.5925	居民区	7 户	二类	SE	355	陆家	119.7212	31.5914	居民区	5 户	二类	S	416	顾家	119.7227	31.5903	居民区	25 户	二类	S	496	沟湾里	119.7167	31.5924	居民区	45 户	二类	SW	271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戴家	119.7219	31.5944	居民区	60 户	二类	SE	56																																																									
季家	119.7214	31.5930	居民区	20 户	二类	S	223																																																										
余家	119.7229	31.5925	居民区	7 户	二类	SE	355																																																										
陆家	119.7212	31.5914	居民区	5 户	二类	S	416																																																										
顾家	119.7227	31.5903	居民区	25 户	二类	S	496																																																										
沟湾里	119.7167	31.5924	居民区	45 户	二类	SW	271																																																										
<p><b>2、声环境保护目标</b></p> <p>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仅在厂界外东侧 16m 处存在一户居民住宅，该住宅户主现与常州雷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协议有效期内，该户住宅的使用权归常州雷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所有，租赁协议见附件 10，因此，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b></p> <p>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b></p> <p>本项目租用常州市苏驰机械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b>1、废气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排放标准，详见表 3-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7 项目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监控浓度限值 mg/m<sup>3</sup></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0.5</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执行标准	颗粒物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污染物名称	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执行标准																																																														
	颗粒物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p>本项目食堂油烟共设置 2 个灶头，属于小型规模，食堂油烟参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小型” 规模的标准执行，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8。</p>																																																																

**表 3-8 食堂油烟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口	执行标准	规模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设施最低去除率(%)
项目排口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小型	2.0	60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湟里污水厂，达标后的尾水排入湟里河。

湟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SS、动植物油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详见表 3-9。

**表 3-9 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项目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浓度限制
项目 废水 排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	pH	无量纲	6.5~9.5
			COD	mg/L	500
			SS	mg/L	400
			NH <sub>3</sub> -N	mg/L	45
			TP	mg/L	8
			TN	mg/L	70
			动植物油	mg/L	100
湟里 污水 处理 厂排 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	表 2	COD	mg/L	50
			NH <sub>3</sub> -N	mg/L	4 (6) *
			TP	mg/L	0.5
			TN	mg/L	12 (15)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SS	mg/L	10
			动植物油	mg/L	1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建设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10。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适用区域	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dB (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厂界	2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固废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年第82号, 2021年12月30日)及《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常环固[2022]2号)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GB1259-202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同时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省环保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及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办发(2015)104号)等文件规定, 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 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1)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COD、NH<sub>3</sub>-N、TP、TN; 考核因子: SS、动植物油。

(2)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控制率达到100%, 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故不申请总量。

**2、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见表3-11。

**表 3-11 本项目污染物控制指标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申请量 (t/a)	项目外环境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720	0	720	720	720
	COD	0.36	0	0.36	0.36	0.036
	SS	0.18	0	0.18	0.18	0.007

		NH <sub>3</sub> -N	0.025	0	0.025	0.025	0.003
		TP	0.002	0	0.002	0.002	0.0004
		TN	0.036	0	0.036	0.036	0.009
		动植物油	0.029	0.015	0.014	0.014	0.0007
固体废物	一般 固废	金属边角料	1.55	1.55	0	/	0
		焊渣	0.08	0.08	0	/	0
		不合格品	0.31	0.31	0	/	0
		除尘器收尘	0.308	0.308	0	/	0
		隔油池油渣	0.015	0.015	0	/	0
	危险 废物	废乳化液	0.1	0.1	0	/	0
		废润滑油	0.2	0.2	0	/	0
		废包装桶	0.021	0.021	0	/	0
		含油废液	8	8	0	/	0
		含油劳保用品	0.01	0.01	0	/	0
		生活垃圾	4.5	4.5	0	/	0

### 3、总量平衡方案

(1)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20t/a，经市政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湟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湟里河，污染物排放指标在湟里污水处理厂内平衡，无需单独申请总量指标。

(2)固体废物：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实现“零”排放，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因此不进行总量申请。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用常州市苏驰机械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生产，项目无土建工程，故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评述。</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1、废气</b></p> <p>(1) 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切割烟尘 (G1-1、G2-1)、焊接烟尘 (G1-2、G2-2) 和食堂油烟。由于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都是无组织排放，因此不进行非正常工况下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的分析。</p> <p>1) 切割废气 (G1-1、G2-1)</p> <p>本项目切割过程中会有切割烟尘产生，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切割过程中，钢板、铝板、铝合金板及其他金属材料等离子切割产污系数为 1.10kg/t-原料，切割原料使用量为 305t/a，则焊接烟尘产生量约为 0.336t/a，激光切割工段产生的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达标后无组织排放，废气捕集率取 95%，布袋除尘器去除率取 95%，削减量为 0.303t/a，则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量约为 0.016t/a，未收集的烟尘为 0.017t/a，合计 0.033t/a 的焊接烟尘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切割工段运行时间为 900h。</p> <p>2) 焊接烟尘 (G1-2、G2-2)</p> <p>本项目焊接过程中会有焊接烟尘产生，焊接烟尘是一种十分复杂的物质，主要成分为 <math>Fe_2O_3</math>、<math>MnO_2</math>，由于产生的烟尘量较小且有毒有害气体产生量不大，因此可以无组织排放。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焊接过程不锈钢焊条产污系数为 20.2kg/t-原料，实芯焊丝产污系数为 9.19kg/t-原料，其他(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末端治理技术效率 80%)，本项目不锈钢焊条使用量为 0.1t/a，合金</p>

钢焊丝使用量为 0.5t/a，则焊接烟尘产生量约为 0.007t/a，公司配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工位处设置侧吸风装置，收集效率按 80%计，处理效率按 80%计，削减量为 0.005t/a，则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的烟尘量约为 0.001t/a，未收集的烟尘为 0.001t/a，合计 0.002t/a 的焊接烟尘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工段运行时间为 900h。

机械行业产排污核算对应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机械行业产排污核算对应情况表**

核算环节	工艺	污染物指标	产污系数	原辅材料用量	
切割	等离子切割（钢板、铝板、铝合金板、其他金属材料）	废气	工业废气量	4635m <sup>3</sup>	305 吨
			颗粒物	1.10kg	
焊接	手工电弧焊（焊条）	废气	工业废气量	2130193m <sup>3</sup>	0.1 吨
			颗粒物	20.2kg	
	二氧化碳保护焊、埋弧焊、氩弧焊（实芯焊丝）	废气	工业废气量	2130193m <sup>3</sup>	0.5 吨
			颗粒物	9.19kg	

### 3) 食堂油烟

项目投产后拟定员 30 人，食堂主要采用天然气作燃料。厨房油烟废气成分比较复杂。据相关报道（王凯雄、朱杏东，烹调油烟气的成分及其分析方法，上海环境科学，99 年 11 期），油烟气的主要成分是脂肪酸、烷烃和烯烃，其次是醛类化合物，其中己醛含量较高，另外庚醛和反 2 庚稀醛的含量也较高；再次是酮、脂、芳香化合物和杂环化合物等。

职工食用油消耗系数约 30g/人·d，则本项目食用油消耗量为 0.9kg/d（每天按 1 次计算），本项目年食用油量约 0.27t/a，油烟转化率取 1%，则每年产生油烟量为 2.7kg/a，项目炉灶数量为 2 个，每个灶头排风量以 500m<sup>3</sup>/h 计，属小型规模，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应达到 60%，本环评按去除效率 60%计，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后无组织排放，油烟净化器工作时间为 2h/d，外排油烟可以达到 1.7mg/m<sup>3</sup>，可以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2.0mg/m<sup>3</sup>)。

### (2)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面源尺寸(m)	周界浓度限值
车间一	颗粒物	切割	0.336	0.303	0.033	48×30×6	0.5mg/m <sup>3</sup>

车间二	颗粒物	焊接	0.007	0.005	0.002	31×20×6	
食堂	油烟	/	0.003	0.002	0.001	/	2.0mg/m <sup>3</sup>

### (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烟尘、焊接烟尘和食堂油烟，切割烟尘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无组织废气主要通过生产过程中加强废气捕集与车间通风，并在车间外种植花草树木等方式来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使切割烟尘和焊接烟尘排放周界浓度限制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无组织排放，油烟排放浓度限值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标准。

本项目废气收集、治理及排放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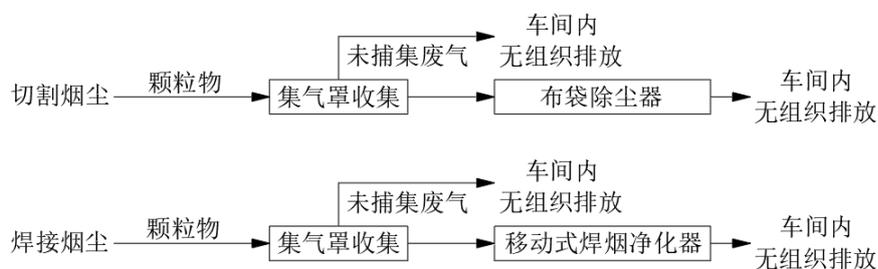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收集方案示意图

建设单位可通过以下措施加强无组织废气控制：

A.尽量保持废气产生车间和操作间(室)的密闭，合理设计送排风系统，提高废气捕集率，尽量将废气收集集中处理。

B.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使设备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减少生产、控制、输送等过程中的废气散发；

C.加强车间整体通风换气，屋顶设置气窗或无动力风帽，四周墙壁高位设置壁式轴流风机，使车间内的无组织废气高处排放。

因此，本项目针对废气治理措施技术稳定可靠、经济可行。

### (4) 卫生防护距离

为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和人体健康，本次环评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计算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按如下公式进行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 $mg/m^3$ ；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指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的距离， $m$ ；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等效半径， $m$ ；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构成类别从《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表 1 中查取；

$Q_c$ ——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

按照无组织废气源强参数表，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有关规定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各参数取值见表 4-3。

表 4-3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经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所用参数和计算结果详见表 4-4。

表 4-4 卫生防护距离参数选取及计算结果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_m$ (mg/Nm <sup>3</sup> )	r (m)	$Q_c$ (kg/h)	L (m)
车间一	颗粒物	2.6	470	0.021	1.85	0.84	0.5	21.41	0.037	2.86
车间二	颗粒物	2.6	470	0.021	1.85	0.84	0.5	14.05	0.002	0.15

《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1991) 7.1 规定: 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 米以内时, 级差为 50 米; 超过 100 米但小于或等于 1000 米时, 级差为 100 米; 超过 1000 米以上, 级差为 200 米。

由表 4-4 可知,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扩 50m 形成的包络区域, 距离本项目生产车间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面约 56m 的中戴家村, 不在上述防护距离范围内, 目前该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评价建议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 (5)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等文件中相关规定, 废气自行监测要求如下。

**表 4-5 建设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外 1m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2、废水

### (1) 废水污染物源强核算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定员为 30 人, 厂内设食堂, 不设宿舍和浴室, 根据《常州市工业和城市生活用水定额》(2016 年版) 规定, 员工生活用水按人均 100L/d 计, 人均工作时间以 300d 计, 年生活用水总量为 900t, 排放系数以 0.8 计,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720t/a, 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及浓度分别为 COD 500mg/L、SS 250mg/L、NH<sub>3</sub>-N 35mg/L、TN 50mg/L、TP 3mg/L、动植物油 40mg/L。

项目水污染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6。

**表 4-6 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名称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与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720	COD	500	0.36	经隔油	500	0.36	排入湟里污水处理厂处理, 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
		SS	250	0.18	池隔油	250	0.18	
		NH <sub>3</sub> -N	35	0.025	后接管	35	0.025	
		TN	50	0.036	处理	50	0.036	

		TP	3	0.002		3	0.002	入湟里河
		动植物油	40	0.029		20	0.014	

注：隔油池对动植物油去除率取 50%。

表 4-7 项目废水排口及污水处理厂排口情况表

废水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 名称	厂排口			污染物 名称	湟里污水厂处理排口		
		污染物排放量		接管浓 度限值 mg/L		污染物排放量		接管浓 度 限值 mg/L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720	COD	500	0.36	500	COD	50	0.036	50
	SS	250	0.18	400	SS	10	0.007	10
	NH <sub>3</sub> -N	35	0.025	45	NH <sub>3</sub> -N	4 (6) *	0.003	4 (6) *
	TN	50	0.036	70	TN	12 (15) *	0.009	12 (15) *
	TP	3	0.002	8	TP	0.5	0.0004	0.5
	动植物油	20	0.014	100	动植物油类	1	0.0007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常州市苏驰机械有限公司)厂区内部已落实的“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湟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湟里河。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湟里河。

##### ①容量可行性分析

常州市武进区湟里污水处理厂位于湟里镇环镇路与金湟河交叉口东南角，占地面积 16250 平方米，日处理污水 30000m<sup>3</sup> 新建项目于 2007 年 4 月 30 日获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2008 年 3 月一期工程（日处理污水 10000m<sup>3</sup>）建成投产，并于年 2019 年 11 月通过验收，于 2020 年进行整治改造，改造后排污口位置未变，该厂目前运行总能力为 2 万 m<sup>3</sup>/d，尾水达标后排入湟里河。

目前湟里污水处理厂运行稳定，日均处理水量约 2 万 m<sup>3</sup>/d，管理部门例行监测及监督监测数据表明，尾水中各类污染因子均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的排放要求。

本项目废水接管量约 2.4m<sup>3</sup>/d，占日处理量的 0.012%，因此湟里污水处理厂有余量接纳

本项目产生的废污水。

### ②污水厂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湟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后，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城市污水首先通过污水管网收集至污水处理厂，进入厂区后通过闸门井，经粗隔栅隔除大的垃圾、杂质后，再由进水泵房提升泵入曝气沉砂池，去除污水中粒径 $>0.2\text{mm}$ 的砂粒，减少污水、污泥中的砂粒。经过沉砂处理后废水进入生物反应池，生物反应池采用 A/A/O 工艺，通过生物法脱氮除磷。而后废水进入混凝沉淀池去除污水中呈胶体和微小悬浮状态的有机和无机污染物，混凝沉淀池出水进入 V 型滤池进一步去除生物过程和化学澄清中未能沉降的颗粒和胶状物质后再进行紫外线消毒，达标后排入湟里河。生物除磷后的剩余污泥在浓缩池内浓缩后进入贮泥池。剩余污泥和化学污泥在贮泥池中稳定后进入污泥脱水机房，通过带式压滤机压滤后变成泥饼，泥饼外运处置。污泥处理出水回流到进水泵房，再次处理。综上，本项目采用“预处理+A/A/O工艺+混凝沉淀池+V型滤池+紫外消毒”工艺以保证处理出水稳定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表2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湟里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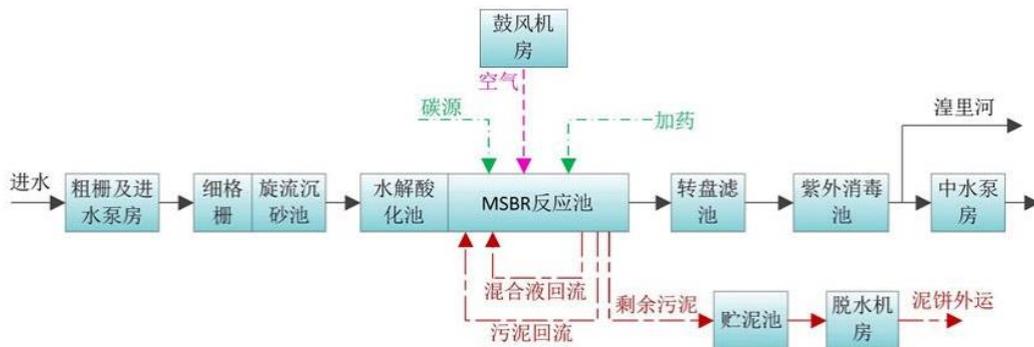


图 4-2 湟里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接管排放的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各污染物接管排放浓度均能满足湟里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要求。

### ③管网可达性分析

湟里污水处理厂收集系统服务范围为宜州市武进区湟里镇区、东安集镇、村前集镇、嘉

泽镇成章社区、西城社区、闵墅社区的生活污水、工业生产废水。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该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同时本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项目废污水完全可以接入湟里污水处理厂。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接管排入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具有可行性，项目废水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是可以接受的。

### (3)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区域污水管网接入湟里污水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湟里河。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如下表。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污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污口类型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N、TP、动植物油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隔油池	DW001	是	企业总排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9。

**表 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污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mg/L)
DW001	119.7149	31.5954	0.072	湟里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湟里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NH <sub>3</sub> -N	4 (6) *
								TN	12 (15) *
								TP	0.5
动植物油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10。

**表 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接管标准)	COD	湟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500
2		SS		400

3		NH <sub>3</sub> -N		45
4		TP		8
5		TN		70
6		动植物油		100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4-11。

**表 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500	0.001	0.36
2		SS	250	0.0006	0.18
3		NH <sub>3</sub> -N	35	0.00008	0.025
4		TP	3	0.000007	0.002
5		TN	50	0.0001	0.036
6		动植物油	20	0.00005	0.014
本项目排放口合计		COD			0.36
		SS			0.18
		NH <sub>3</sub> -N			0.025
		TP			0.002
		TN			0.036
		动植物油			0.014

项目租赁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就近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汇集流入周边水体；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接入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东安工业集中区晶鑫南路66号，经核实，本项目所在地污水收集管网已铺设到位，具备污水接管条件。

#### (4)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规定，废水自行监测要求如下。

**表 4-12 建设项目运营期废水监测计划表**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设施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方法
生活污水	DW001	COD、SS、NH <sub>3</sub> -N、TN、TP、动植物油	手动监测	一年一次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 3、噪声

#### (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激光切割机、锯床、数控冲床、折弯机、压铆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和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75 到 85 (dB) A 左右，具体噪声源排放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噪声源	源强 (dB) A	数量	到各厂界距离 (m)				声音控制 措施	运行 时段
				东	南	西	北		
1	激光切割机	85	4	48.2	5.8	46.1	34.3	隔声减 振、合理 布局、厂 房隔声， 降噪效果 >25dB	昼间 8h
2	锯床	75	1	20.5	29.0	76.4	7.1		
3	数控冲床	85	2	38.7	29.3	58.3	9.5		
4	钻床	85	3	65.9	21.2	30.2	21.7		
5	空压机	85	2	36.3	34.2	61.2	4.2		
6	研磨	80	1	20.2	14.9	75.2	21.1		
7	折弯机	85	5	64.6	29.6	32.4	13.1		
8	压铆机	75	2	57.1	21.6	39.1	20.0		
9	激光焊机	75	5	7.0	18.3	88.7	15.7		
10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80	5	7.0	18.3	88.7	15.7		
11	小型布袋除尘器	80	5	48.2	5.8	46.1	34.3		
12	油烟净化器	80	1	92.6	32.1	21.2	13.6		

注：到各厂界距离指噪声源中心位置到各厂界的距离。

#### (2) 噪声防治措施

针对不同类别的噪声，拟采取以下措施：

①首先考虑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进行安装，在源头上控制噪声污染；

②项目各类生产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针对较大的设备噪声源，可通过对设备安装减振座、加设减振垫等方式来进行减振处理，同时通过车间隔声可有效地减轻设备噪声影响。

③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防止因设备运转不正常而增大噪声，要经常进行保养，加润滑油，减少摩擦力，降低噪声。

④结合绿化措施，在各生产装置、各功能区间以及厂界周围设绿化带，种植花草树木，

以有效地起隔声和衰减噪声的作用。

###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噪声预测采用 HJ2.4-2021 附录 B.1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本项目设备均安装于车间内，属于室内声源。

#### ① 室外声源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见附录 A。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障碍物屏蔽(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A.1)或式(A.2)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按式(A.3)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c) 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按式(A.4)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 ② 室内声源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B.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然后按(B.3)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然后按式(B.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

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L_{p2}(T)+10\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c\text{qg}}$ )为：

$$L_{c\text{qg}}=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 HJ2.4-2021。

根据 HJ2.4-2021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对本次噪声影响进行预测，由于本项目工作制度为 8 小时 1 班制，因此本报告仅考虑昼间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14。

**表 4-14 建设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点	预测值	标准（昼间）	超标情况（昼间）
N1 东厂界外 1m 处	47.1	60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处	52.8	60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处	41.1	60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处	52.8	60	达标

#### （4）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文件中相关规定，噪声自行监测要求如下。

**表 4-15 噪声自行检测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各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 （1）固体废物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

#### 1) 金属边角料（S1-1、S1-2、S2-1、S2-2、S3-1）

本项目切割和冲压过程中产生的少量边角料约为原材料的 0.5%，则产生量约为 1.55t，

收集后外售。

2) 焊渣 (S1-3、S2-4)

本项目焊接工序有焊渣产生,根据《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中焊渣产生量的估算方式,焊渣=焊条(或焊丝)使用量 $(1/11+4\%)$ ,本项目使用焊丝共计 0.6t/a,则本项目废焊条量为 0.08t/a,收集后外售。

3) 不合格品 (S1-5、S2-6、S3-2)

本项目在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0.31t/a,收集后外售。

4) 除尘器收尘 (G1-1、G1-2、G2-1、G2-2)

本项目在切割和焊接的过程中会产生金属颗粒物,这些颗粒物由布袋除尘器和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其收集量约为 0.308t/a,收集后外售,详见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的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部分。

5) 废乳化液

本项目数控机床等设备在运行过程中需使用乳化液进行润滑、冷却降温,乳化液使用时需与水按 1:10 的比例进行配制,乳化液用量为 0.025t/a,则配制好的乳化液用量为 0.275t/a,乳化液循环使用,不能满足使用要求时需更换,一般半年更换一次,一次更换量约 0.05t,则全年废乳化液产生量约为 0.1t/a,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 废润滑油

本项目机械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2t/a,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7) 废包装桶

本项目使用完乳化液和润滑油后会有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21t/a,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8) 含油废液 (S1-4、S2-3、S2-5)

本项目在清洗和研磨过程中会产生含润滑油的废液,根据水平衡计算结果,清洗废液产生量 6.4t/a、研磨废液产生量 1.6t/a,合计产生量 8t/a,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9) 根据工程分析计算结果,食堂隔油池油渣产生量为 0.015t/a,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10) 含油劳保用品

项目生产过程中员工佩戴使用手套，企业定期会对设备及地面进行干式清理，会产生含油劳保用品，主要为含油抹布及手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含油劳保用品的产生量约为0.01t/a，因量少，难以收集，混入生活垃圾处置。

11)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产生量按 0.5kg/d 人计，工作天数按 300 天计，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4.5t/a。项目在办公区域和车间均设有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判断每种固体废物属性，结果见下表 4-16。

表 4-16 固体废物属性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固废	判定依据	利用途径
1	金属边角料	切割、冲压	固态	金属	是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外售综合利用
2	焊渣	焊接	固态	金属	是		
3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金属	是		
4	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固态	金属	是		
5	废乳化液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是		委托有资单位处理
6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是		
7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包装桶、矿物油	是		
8	含油废液	清洗、研磨	液态	油水混合物	是		环卫清运
9	隔油池油渣	食堂	半固	动植物油脂	是		
10	含油劳保用品	辅助生产	固态	含油抹布及手套	是		
1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纸张、塑料等	是		

(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该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需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的，列出建议开展危险特性鉴别指标。

表 4-17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年产生量(t/a)
1	金属边角料	一般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	/	09	348-999-09	1.55

2	焊渣	固废	与代码》 (GB/T39198-2020)		09	348-999-09	0.08
3	不合格品				09	348-999-09	0.31
4	除尘器收尘				09	348-999-09	0.308
5	隔油池油渣				99	360-999-99	0.015
6	废乳化液	危险 废物	《国家危险废物名 录》 (2021年)	T	HW09	900-007-09	0.1
7	废润滑油			T, I	HW08	900-249-08	0.2
8	废包装桶			T/I	HW49	900-041-49	0.021
9	含油废液			T	HW09	900-007-09	8
10	含油劳保用品			T/I	HW49	900-041-49	0.01
11	生活垃圾	生活 垃圾	/	/	99	900-999-99	4.5

#### (4) 固废废物治理措施

##### 1) 固体分类收集、处理

- ①生活垃圾、隔油池油渣和含油劳保用品由环卫统一清运；
- ②金属边角料、焊渣、不合格品、除尘器收尘、废包装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③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含油废液收集后委托有资单位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 2) 固废储存场所面积合理性分析

###### ①一般固废库房面积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一般固废产生量计约 2.263t/a。本项目一般固废库房面积 20m<sup>2</sup>，实际堆放面积按 80%计，则本项目一般固废库房有效面积为 16m<sup>2</sup>，一般固废可堆叠存放，可满足一般固废堆放要求。

###### ②危废库房面积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共设置一间危废库房 30m<sup>2</sup>，位于厂区西北角，用于暂存危险固废。

建设单位在危废库建设过程中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落实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漏、防渗、防腐蚀措施，防止二次污染。

###### ③废物处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危废主要是废乳化液 (HW09, 0.1t/a)、废润滑油 (HW08, 0.2t/a)、废包装桶 (HW49, 0.021t/a)、含油废液 (HW09, 8t/a) 以及含油劳保用品 (HW49, 0.01t/a)，

其中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和含油废液可委托常州市金坛金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包装桶可委托常州普达环保清洗有限公司进行清洗回收，含油劳保用品可混入生活垃圾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常州市金坛金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01 月 08 日，注册地位于常州市金坛区华兴路 88 号，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JSCZ0413OOD013-4，经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准，在 2023 年 9 月至 2026 年 9 月有效期内，核准经营范围：

预处理废矿物油（HW08）3000 吨/年，处置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10000 吨/年、清洗/喷涂废液（HW12，900-250-12、900-251-12、900-252-12、900-253-12）2000 吨/年、表面处理废液（HW17，336-052-17、336-054-17、336-055-17、336-056-17、336-057-17、336-058-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2000 吨/年，合计 17000 吨/年。本项目委托其处置的危险废物处置量远小于其设计处置能力，因此该公司有能力处置本项目的此类危险废物。

常州普达环保清洗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汇贤北路 1 号，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JSCZ0413OOD027-5，经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准，在 2023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1 月有效期内，核准经营范围：

清洗处置含[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废酸（HW34）、废碱（HW35）、含醚废物（HW40）]废包装桶[（HW49，900-041-49）（HW08，900-249-08）]49 万只/年[其中 200L 包装桶 46 万只/年、1000L 包装桶（IBC 吨桶）3 万只/年]；处置、利用含[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的 200L 废铁桶（HW08，900-249-08）、（HW49，900-041-49）2000 吨/年，含[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的 200L 以下废铁桶（HW08，900-249-08）、（HW49，900-041-49）5000 吨/年，含[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废碱（HW35）]的 200L 以下废塑料桶（HW49，900-041-49）1000 吨/年，含[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的废机油滤芯、滤网等金属过滤器材（HW49，900-041-49）3000 吨/年，含[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酸（HW34）、其他废物（HW49）]的废玻璃瓶、器具（HW49，900-041-49、900-047-49）2000 吨/年，含[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其他废物（HW49）]的废塑料滤芯、滤布（HW49，900-041-49）1000 吨/年，含[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其他废物（HW49）]的废包装袋、废塑料管（HW49，900-041-49）1500 吨/年，合计 15500 吨/年。本项目委托其处置的危险废物处置量远小于其设计处置能力，因此该公司有能力处置本项目的此类危险废物。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内存放时要有防水、防渗措施，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危险废物处置合同见附件 9。

## 5、地下水和土壤

### (1) 地下水、土壤污染分析

#### 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原料库房中暂存的原料和危废库中暂存的含油废液的跑冒滴漏可能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该含油废液具有较高的 BOD 和 COD，可能含有金属颗粒物。而厂区和仓库地面均已硬化，且水洗槽内采取防渗防漏处理，故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可能性较小。

#### 2) 地下水、土壤污染情景分析

事故情况下，若出现设施故障、管道破裂、防渗层损坏开裂等现象，物料将对地下水造成点源污染，污染物可能下渗至孔隙潜水及承压层中，从而在含水层中运移。

#### 3) 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中，污染物泄漏后进入地下，首先在包气带中垂直向下迁移，并进入含水层中。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后，以对流作用和弥散作用为主。另外，污染物在含水层中的迁移行为还包括吸附解析、挥发和生物降解。

### (2) 防渗措施

划分污染防治区，设置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具体如下：

重点防渗区为危废库，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执行。

一般防渗区为车间、仓库，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执行。

简单防渗区为办公区等其余区域，防渗措施为一般地面硬化处理。

### (3)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的主要区域在危废库，正常生产时车间的跑冒滴漏不会下渗到地下水、土壤中。本项目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内污染物的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因此，正常工况下项目对地下水、土壤基本无渗漏，污染较小。

## 6、环境风险分析

### (1) 环境风险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首先对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Q）进行计算。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时，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D.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厂内所有物质与附录B对照情况见表4-18。

**表 4-18 本项目部分风险物质最大存储量与其临界量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Q 值
1	乳化液	0.025	2500	0.00001
2	润滑油	0.2	2500	0.00008
3	液氧	1.24	200	0.0062
4	废乳化液	0.025	50	0.0005
5	废润滑油	0.05	50	0.001
6	废包装桶	0.006	50	0.00012
7	含油废液	1	50	0.02
8	含油劳保用品	0.0025	100	0.000025
合计		/	/	0.027935

注：①液氧临界量参考《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②序号4到7的危险物质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表B.2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

由表4-18可知，本项目 $Q < 1$ ，根据导则附录C.1.1规定，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可开

展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识别

表 4-19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风险识别

序号	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1	原料堆放处	乳化液、润滑油	在物料操作不当、倾倒、破裂等导致液态物料泄露引发周边水体、土壤等环境污染以及易燃或可燃物料遇明火、高热引发的火灾爆炸事故，在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导致的伴生或次生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意外泄露至未做防渗处理的地面，泄漏物将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
3	液氧储罐	液氧	液氧原料储罐泄露导致爆炸事故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如下：

1) 建筑安全防范

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安放易发生爆炸设备的房间，不允许任何人员随便入内，操作全部在控制室进行。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修订版）的要求。

2) 危废仓库按照重点防渗区的要求进行地面防渗处理，以防止乳化液、润滑油、油类物质等发生泄漏，给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3) 管理方面

①加强对职工环保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和考核。使职工具有高度的安全责任心，熟练的操作技能，增强事故情况应急处理能力。

②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③企业应针对其特点制定相对应的安全生产应急操作规程，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预案。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武进区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4) 储运系统防范措施

①仓库管理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贮存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持证上岗，同时，必须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

②储存的化学品必须设有明显的标志，并按国家规定标准控制不同单位面积的最大贮存限量和垛距；

③储存化学品的库房、场所的消防设施、用电设施、防雷防静电设施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要求；

④平时加强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项目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全部抽入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设置备用的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在常用处理设施出现故障的情况下课采用备用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防止因此而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 5) 固废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结合本评价提出的措施建议，制定一套完善的固体废物风险防范措施。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本评价提出如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管理工作，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贮存、厂区内输运以及使用，按照其物化性质、危险特性等特征采取相应的安全贮存方式。

②针对危险废物的贮存、输运制定安全条例。

③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后方可进行使用。

④结合消防等专业制定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后能够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科学处置，将事故破坏降至最低限度，同时考虑各种处置方案的科学性以及有效性。

⑤针对项目可能的风险分析，建设单位应健全作业场所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员工经培训上岗，严格按照工艺要求操作，熟练掌握操作技能，提高对消防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建立健全防火责任制度，加强安全教育；项目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并培训员工正确使用。

#### 6) 环境风险分析

##### ①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影响分析

项目采用市政电网供电系统，系统停电概率较小，一旦停电，生产设备及配套设置的废气处理设备将立即停止运转，造成废气无法处理直接排放，部分废气无组织排放，但这种事

故排放的影响时间较短，随着设备逐渐恢复工作，废气超标排放的现象将逐渐减少。

次生、伴生影响：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乳化液、润滑油和含油废液等，它们泄漏时，如果进入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导致周围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土壤环境或水环境污染；另厂区发生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事故也可能导致有毒有害物质渗透入土壤中，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

#### ②事故废水对地表水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在发生废水泄漏事故、火灾爆炸事故时，将所有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引入事故池暂存，待事故结束后，对事故池内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一旦发生污染物泄漏事故，立即切换阀门，将雨水沟废水排入项目事故池内，待后续妥善处理。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 ③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项目设有事故池，且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当厂区内各项工程达到本评价报告要求的防渗要求时，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影响较小。

#### ④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了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同时易燃易爆粉尘采用水喷淋设施进行处理，同时采取抑爆措施，收集的粉尘灰单独存放，储存场所保持阴凉、通风、干燥，电器设施符合防爆要求。项目周边无环境保护目标，若发生事故时，影响不会扩散，能够控制厂区内，环境风险可接受。

#### 7) 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为减少危险化学品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 ①废水处理系统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事故状态下，生产车间发生事故后，泄漏物料被收集至收集槽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 ②废气处理系统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若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则造成废气直接排放，少量废气无组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

造成较大的影响。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维修更换即可。

③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公用工程、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④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响应。

⑤对于危废仓库，建设单位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贮存过程在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地沟等，发生少量泄漏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

⑥粉尘分类贮存在专门地点，不与其它固废混合贮存，贮存易燃易爆物品的库房和场地，保持阴凉、通风、干燥、电气设施，符合防爆要求，不架设临时性电路，工作结束或下班，进行防火检查，切断电源。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库房、场地建设巡回检查制度、固废出入库制度、防火规定等，做到各种原始记录完整。同时配备品种数量充足的消防器材，并经常处于良好状态。张贴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语和“严禁烟火”的标志。

⑦要高度关注新增环保设备设施带来的安全问题，提出推广环保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的同时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及时组织相关标委会制修订相应的标准规范。在制修订涉及环保设备设施工程项目、工艺设计、产品技术、控制技术和运行管理的标准规范时，要提出明确具体的安全要求，采用成熟安全可靠的工艺和技术。要紧盯具有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蓄热式焚烧炉 5 类重点环保设备设施的企业，指导督促企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生产各项措施。

因此，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的水平，从环境风险角度具有可行性。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车间一	颗粒物	小型布袋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车间二	颗粒物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NH <sub>3</sub> -N、TP、TN、SS、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接管至溧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溧里河	接管标准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声环境	激光切割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建筑消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
	锯床			
	数控冲床			
	钻床			
	空压机			
	研磨			
	折弯机			
	压铆机			
	激光焊机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小型布袋除尘器			
油烟净化器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焊渣			
	不合格品			
	除尘器收尘	委托有资单位处理		
	废乳化液			
	废润滑油			
	废包装桶			
	含油废液	环卫清运		
	含油劳保用品			
	隔油池油渣			
生活垃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车间进行分区防渗，在危废库进行重点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本次为新建项目，租用常州市苏驰机械有限公司已建标准厂房进行生产建设，不新增用地，本项目建设不改变土地利用类型，对周边生态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项目各类原料储存过程中严禁烟火，原料仓库中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设施；</p> <p>②泄漏应急处理措施：企业需加强日常的运行管理，尽量避免事故的发生。车间定期通风，禁止明火并设置消防栓、应急物资库。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立即疏散周围居民。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库房，危废库房地面均采用环氧树脂作硬化及防渗处理，且表面无裂隙，沿着墙面四周设有明渠，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要求，雨水口设置阀门。</p> <p>③高度关注新增环保设备设施带来的安全问题，及时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卫生防护距离分别以车间一和车间二为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内没有居民。根据现场踏勘，各个生产车间周围 50 米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p> <p>2、排污口设置：本项目排水系统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依托出租方厂区设置 1 个污水接管口，1 个雨水口（雨水口设置应急控制阀门）。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要求，对污水接管口、污水排放口、固定噪声污染源、固体废物库房进行规范化设置。</p> <p>3、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要求，企业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进行自行监测，可以委托其他有资质的监测机构代开展自行监测，包括污染物排放监测（废气污染物、废水污染物和噪声污染等）、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监测（周边的空气、地表水等）、关键工艺参数监测（通过对与污染物产生和排放密切相关的关键工艺参数进行测试）、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果监测。企业应建立自行监测质量管理体系，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做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做好与监测相关的数据记录，按照规定进行保存，并依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1 号）等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p>

## 六、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得当，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从环保的角度论证，该项目的建设具有可行性。

### **建议与要求：**

- (1) 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运营管理，做好各类环保设施台账，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正常运营，保证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 (2) 加强固体废物的环保管理，项目建成后及时签订危废处置合同。
- (3) 及时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 (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035	0	0.035	+0.035
	油烟	0	0	0	0.001	0	0.001	+0.001
废水	废水量	0	0	0	720	0	720	+720
	COD	0	0	0	0.36	0	0.36	+0.36
	SS	0	0	0	0.18	0	0.18	+0.18
	NH <sub>3</sub> -N	0	0	0	0.025	0	0.025	+0.025
	TN	0	0	0	0.036	0	0.036	+0.036
	TP	0	0	0	0.002	0	0.002	+0.002
	动植物油	0	0	0	0.014	0	0.014	+0.014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0	0	0	2.263	0	2.263	+2.263
	危险废物	0	0	0	8.331	0	8.331	+8.331
生活垃圾		0	0	0	4.5	0	4.5	+4.5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状况示意图
- 附图 3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4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车间设备布置图
- 附图 6 区域水系图
- 附图 7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8 生态红线图
- 附图 9 用地规划图

## 附件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备案证
- 附件 3 项目设备清单
- 附件 4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 附件 5 厂房租赁协议
- 附件 6 出租方营业执照
- 附件 7 建设项目不动产登记手续
- 附件 8 危废处理承诺书
- 附件 9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 附件 10 租赁协议
- 附件 11 检测报告
- 附件 12 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
- 附件 13 环评工程师现场工作影像资料
- 附件 14 全本公示承诺书及公示截图
- 附件 15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16 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
- 附件 17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 附件 18 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19 排水许可证

## 环评授权委托书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江苏省有关环境管理要求，现委托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年产设备外壳钣金件 5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常州雷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 承诺书

常州雷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已委托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对年产设备外壳钣金件 5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现已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16]28 号）有关规定，在向具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前公开环评文件全文。

公示文本内容为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文，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常州雷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承诺公示文本与报批稿全文完全一致，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常州雷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承诺公示文本内容的真实性，并承担内容不实之果。

特此承诺！

环评单位（盖章）：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雷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 建设单位承诺书

建设单位（常州雷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承诺：

（1）我方为年产设备外壳钣金件 5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提供的基础材料均真实、可靠。如我方提供的基础材料（包括：原辅材料、主要设备、工艺流程、污染处理措施、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附件、附图）失实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出现失误，我方自愿承担一切责任。

（2）我方已对常州雷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设备外壳钣金件 5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全文进行复核，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均按照我方提供的基础材料如实编写，我方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文字表述、数据、结论均予以认可。

（3）我方承诺将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管理部门提供的其他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 41 条（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承诺单位（盖章）：常州雷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 年 8 月